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文市监发〔2023〕86号

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小作坊食用植物油、 肉制品及畜禽水产罐头、食醋、饮料、 其他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中队：

为深入落实“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要求，着力解决高风险食品生产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防止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现决定在全县组织开展食用植物油、肉制品及畜禽水产罐头、食醋、饮料、其他食品的生产安全监管工作。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食

安办主任视频会议精神，遵循“四个最严”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大力开展植物油、肉制品及畜禽水产罐头、食醋、饮料、其他食品生产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重点食品生产环节违法违规行为，有效消除安全风险隐患，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结合国务院贯彻的“两个责任”，确保我县食品安全，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事件。

二、整治重点

（一）植物油。要按照食品安全“守查保”专项行动部署，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一企一档”工作机制基础上，加强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和小作坊风险隐患排查，深挖彻查进货查验、过程控制、出厂检验等各环节风险隐患，严厉打击芝麻油、菜籽油、食用植物调和油等食用植物油中添加乙基麦芽酚、香精等违法添加行为；严厉打击掺杂掺假、以次充好、转基因油冒充非转基因油等问题；严厉打击使用腐败变质的原辅料生产食用植物油等问题。

（二）酒类食品。重点检查是否使用霉变原辅料酿造白酒；是否添加工业酒精、甲醇等非食用物质；白酒中是否添加甜蜜素、糖精钠、纽甜等食品添加剂；是否以液态法或固液法酒冒充固态法白酒；是否生产假冒名优白酒，是否存在标签标识、瓶形、商标和标签装潢存在侵权；是否使用非“药食同源”中药材生产配制酒；配制酒中是否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是否使用塑料或铝材质的容器、管道及工具；发酵、贮存、勾调等关键环节控制是

否科学严密；液位计、灌装机等计量器具是否按期校准检定；生产加工场所环境是否整洁；是否存在虚假标注生产日期；配制酒是否标注疾病预防、治疗等功能；产品是否未经出厂检验即销售；是否建立信息化追溯体系；是否存在超范围或无证生产加工等问题。

(三)肉制品及畜禽水产罐头。重点检查采购使用原料肉是否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是否索取供货企业资质证件、进货发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非洲猪瘟检查报告(猪肉)等凭证，进口原料肉是否手续不全；从业人员全程佩戴口罩手套等相关要求，储存场所是否定期消毒；是否采购使用野生动物肉品；是否使用污染变质的肉品投料；是否按批准的工艺生产；是否存在生肉、半成品、熟肉交叉污染；熟制、封口、灭菌等关键环节控制是否严密；是否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是否实行专人专柜管理；是否存在虚假标注生产日期；产品是否未经出厂检验即销售；生产加工场所环境是否整洁；储存运输条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生产冒牌产品；从业人员是否定期体检，工作衣帽是否整洁；是否建立信息化追溯体系；是否存在超范围或无证生产加工等问题。

(四)食醋。重点检查是否使用霉变原辅料酿造食醋；是否添加工业非食用物质；是否使用冰醋酸勾调食醋；发酵、灭菌、封口等生产过程控制是否科学严密；是否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是否实行专人专柜管理；液位计、灌装机等

计量器具是否按期校准检定；是否存在虚假标注生产日期；是否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2717-2018）；产品是否未经出厂检验即销售；生产加工场所环境是否整洁；是否生产冒牌产品；是否建立信息化追溯体系；是否存在超范围或无证生产加工等问题。

（五）饮料。重点检查是否持续保持食品生产许可条件，是否采购使用无合格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是否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要求设立食品安全关键环节的控制措施及操作规程，是否无产品标准受托生产食品，受托生产是否按照规定留存样品并做好记录。食品原料是否来源明确、标识清楚，是否专人管理食品添加剂，生产过程中是否按照产品配方进行投料，原料领用、投料等记录是否齐全，是否违法添加药品、非食用物质。产品名称是否反映食品的真实属性，是否使用药品名称命名食品，营养信息是否真实客观，是否标注或暗示有疾病预防、治疗或保健功能及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特定疾病人群对营养素或膳食的特殊需要。

（六）其他食品。检查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是否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是否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检查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与准予食品生产许可时是否保持一致；检查企业及作坊通风、防尘、排水、照明、温控等设备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存放垃圾、废弃物的设备设施标识是否清晰，是否有效防护；查验食品原料、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供货者的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供货者无法提供有效合格证明文件的，是否有检验记录；检查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的品种与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内容是否一致。

三、整治措施

(一)督促企业及作坊开展自查。检查辖区内植物油、酒类、肉制品及畜禽水产罐头、食醋、饮料、其他食品生产企业及其食品小作坊是否严格执行《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通用要求》、GB7718 标准规定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督促企业对自身食品安全状况和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开展自查，及时整改不规范行为，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二)全面开展监督检查。全面梳理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对抽检通报不合格、发现问题较多的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和小作坊，要严格启动处罚程序，日常要加强监督检查和抽检频次，跟踪检查问题处置情况和整改情况，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严格按照省局印发的白酒、配制酒、肉制品、罐头、食醋生产日常监管操作手册，深入重点食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和风险隐患排查。对问题隐患要责令企业立即整改，对使用非食用物质、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及无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的畜禽肉、擅自购进无合法手续进口肉、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食用冰醋酸配制食醋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对制假售假、无证生产加工窝点要坚决取缔，不留隐患。

饮料方面要结合企业自查情况，重点检查企业是否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原料是否合法合规，采购、投料等记录是否真实，是否非法添加，标签标识是否虚假，是否非法销售和虚假宣传等。对发现涉嫌非法添加、非法声称产品功效的产品，要及时进行核查，严防严控食品安全风险。

(三) 广泛拓宽案源线索。充分发挥乡镇及中队工作人员贴近靠前优势，及时提供制假售假、非法添加、无证生产等违法违规线索。畅通 12345 举报热线，公开有奖举报制度，引导企业内部员工主动揭露潜规则、举报暗操作，鼓励公众积极投诉举报，维护合法权益，广泛拓展案件来源渠道。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植物油、酒类、肉制品及畜禽水产罐头、食醋、其他食品是全县重点高风险食品。各中队及相关股室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切合实际的工作方案，成立专门领导机构，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统筹安排，形成合力，扎实开展专项整治，确保取得实效。

(二) 加强案件查处。要坚持问题导向，严格落实“四个最严”和“处罚到人”要求，紧盯问题线索，深挖细查根源，保持高压态势，加大查处力度，查办典型案件，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要吊销食品生产许可，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加强行刑衔接，杜绝“以罚代刑”。

(三) 加强宣传报道。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大力宣传专项

整治的部署、措施、进展和成效，主动邀请媒体参与整治。加大典型案例、大案要案的曝光力度，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公开投诉举报热线，宣传举报奖励制度，激发广大群众、消费者、社会各界的维权意识和参与意识，积极营造社会共治氛围。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